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閣下於領展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領展」)之所有基金單位，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領展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之集體投資計劃)

(股份代號：823)

致基金單位持有人之通函  
有關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授予回購基金單位之一般授權  
及  
基金單位持有人周年大會通告

---

領展謹訂於2017年7月26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博覽道一號香港會議展覽中心(博覽道入口)二樓會議室N201舉行基金單位持有人周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第16頁。

不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上述基金單位持有人周年大會，務請閣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領展之基金單位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基金單位持有人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基金單位持有人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17年6月27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致基金單位持有人函件	
A. 緒言 .....	4
B.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5
C. 建議授予回購基金單位之一般授權 .....	6
D. 2017年基金單位持有人周年大會 .....	6
E. 推薦意見 .....	7
F. 責任聲明 .....	7
附錄一 — 膺選連任之董事之履歷 .....	8
附錄二 — 回購基金單位一般授權之說明函件 .....	11
基金單位持有人周年大會通告 .....	14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b>2017年基金單位持有人周年大會</b>	指	謹訂於2017年7月26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博覽道一號香港會議展覽中心(博覽道入口)二樓會議室N201召開之基金單位持有人周年大會
<b>2017年基金單位持有人周年大會通告</b>	指	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第16頁有關召開2017年基金單位持有人周年大會之通告
<b>組織章程細則</b>	指	管理人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而「 <b>細則</b> 」亦據此釋義
<b>董事會</b>	指	董事會
<b>合規手冊</b>	指	管理人之合規手冊
<b>董事</b>	指	管理人之董事
<b>港元</b>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b>香港</b>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b>最後實際可行日期</b>	指	2017年6月19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b>領展</b>	指	領展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之集體投資計劃，其基金單位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23)；倘文義所需，包括由其擁有及/或控制之公司及/或特別目的投資工具
<b>上市規則</b>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釋 義

<b>2007年長期獎勵計劃</b>	指	於2007年7月23日採納之領展長期獎勵計劃，據此(其中包括)，就授予董事及管理人之若干主要員工之受限制基金單位獎勵歸屬而可能向彼等發行及配發新基金單位(惟須視乎有否達到相關歸屬條件(如適用)及達標程度而定)
<b>管理人</b>	指	領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領展之管理人
<b>普通決議案</b>	指	於基金單位持有人大會上親身或指派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該等基金單位持有人投過半數贊成票通過之基金單位持有人決議案，惟有關表決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及須有兩名或以上合共登記持有不少於當時已發行基金單位10%之基金單位持有人出席以符合會議之法定人數
<b>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b>	指	證監會頒布之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作出修改)
<b>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b>	指	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b>證監會</b>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b>證監會購回通函</b>	指	證監會於2008年1月31日就「證監會認可的房地產基金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之單位購回」發出之通函
<b>證券及期貨條例</b>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作出修改)
<b>聯交所</b>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b>信託契約</b>	指	受託人與管理人於2005年9月6日就設立領展所簽訂之信託契約(經11份補充契約修訂及補充)

---

## 釋 義

---

<b>受託人</b>	指	擔任領展受託人之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或倘文義所需，任何領展受託人之繼任者
<b>基金單位</b>	指	領展之基金單位
<b>基金單位持有人</b>	指	基金單位之持有人
<b>%</b>	指	每百分之中或百分比

單數字詞(如適用)亦包括該字詞之複數，反之亦然；而男性代名詞(如適用)亦包括女性及中性。人士一詞所指者亦包括公司。

於本通函內所提述之任何法令乃指當時已修訂或重新頒行之法令。

除另有訂明者外，本通函所述之日期時間乃指香港之日期時間。



## 領展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之集體投資計劃)

(股份代號：823)

### 管理人之董事：

主席(亦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聶雅倫

### 執行董事

王國龍(行政總裁)  
張利民(首席財務總監)

### 非執行董事

紀達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則杖  
陳耀昌  
裴布雷  
陳寶莉  
陳秀梅  
謝伯榮  
謝秀玲  
韋達維  
Elaine Carole YOUNG

###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九龍觀塘  
巧明街100號  
Landmark East  
安盛金融大樓33樓

敬啟者：

致基金單位持有人之通函  
有關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授予回購基金單位之一般授權  
及  
基金單位持有人周年大會通告

### A.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2017年基金單位持有人周年大會通告，以及有關擬於2017年基金單位持有人周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進一步資料，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重選退任董事；及(ii)授予管理人回購基金單位之一般授權。

**B.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25條，陳秀梅女士、謝秀玲女士及Elaine Carole YOUNG女士將於2017年基金單位持有人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彼等全部均符合資格並將於2017年基金單位持有人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為董事。

待2017年基金單位持有人周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3.1項、第3.2項及第3.3項提呈之決議案每項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後，陳秀梅女士、謝秀玲女士及Elaine Carole YOUNG女士每位將由受託人(作為管理人之唯一股東)重選為董事，及彼等將分別繼續擔任管理人之下述職位：

- (i) 陳秀梅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與提名委員會之成員；
- (ii) 謝秀玲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之成員；及
- (iii) Elaine Carole YOUNG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薪酬委員會與財務及投資委員會之成員。

管理人之提名委員會在評估獨立性，並考慮彼等各自之經驗、專長與知識以及資歷後，建議基金單位持有人於2017年基金單位持有人周年大會上重選陳秀梅女士、謝秀玲女士及Elaine Carole YOUNG女士每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載有該等退任董事之固定任期及其他相關資料之履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陳秀梅女士、謝秀玲女士及Elaine Carole YOUNG女士每位均已根據合規手冊內企業管治政策所載之獨立性準則向管理人提交所需之獨立性確認書。

### C. 建議授予回購基金單位之一般授權

於2016年7月27日舉行之上屆基金單位持有人周年大會上，管理人獲授回購基金單位之一般授權，可回購最多達上述2016年基金單位持有人周年大會舉行當日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10%之基金單位。該項一般授權將於應屆2017年基金單位持有人周年大會結束時期滿。因此，2017年基金單位持有人周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4項決議案將予提呈為一項普通決議案，據此，倘獲通過，管理人將重新獲授回購基金單位之一般授權，可回購最多達通過上述第4項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10%之基金單位（「回購授權」）。

領展亦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0.06條所訂上市公司在聯交所購買其本身股份時適用之其他限制及通知規定，猶如該等條文適用於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惟將作出必要之更改）。該等規定包括（但不限於）買賣限制、日後股份發行之限制、呈報規定及購回股份之地位。

一份按照證監會購回通函之規定提供有關回購授權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D. 2017年基金單位持有人周年大會

領展謹訂於2017年7月26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博覽道一號香港會議展覽中心（博覽道入口）二樓會議室N201舉行2017年基金單位持有人周年大會。召開大會之2017年基金單位持有人周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第16頁。

為確定基金單位持有人出席2017年基金單位持有人周年大會之權利，領展將於2017年7月21日（星期五）起至2017年7月26日（星期三）止（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基金單位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基金單位持有人合資格出席2017年基金單位持有人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基金單位證書，最遲須於2017年7月20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交回領展之基金單位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於2017年基金單位持有人周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全部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

---

## 致基金單位持有人函件

---

### E.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a)建議重選陳秀梅女士、謝秀玲女士及Elaine Carole YOUNG女士每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b)建議授出回購授權均符合領展及基金單位持有人之整體利益，因此建議基金單位持有人於2017年基金單位持有人周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普通決議案。

### F. 責任聲明

管理人及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將導致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此 致

領展列位基金單位持有人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領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作為領展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之管理人)

主席  
聶雅倫  
謹啟

2017年6月27日

下列所載為將於2017年基金單位持有人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該等退任董事之履歷。履歷內所載資料與聯交所上市公司之董事在尋求連任時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所提供之資料相若。

**陳秀梅女士(「陳秀梅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秀梅女士，61歲，於2013年2月起出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管理人之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與提名委員會之成員。

陳秀梅女士曾任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並於2014年7月至2017年2月期間出任為其行政總裁。彼曾任嘉誠亞洲有限公司之行政總裁及Cazenove and Co之合夥人。嘉誠亞洲有限公司(現稱渣打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於2009年1月成為渣打銀行(香港)之成員公司。於2016年，陳秀梅女士曾為香港銀行公會主席、香港貿易發展局當然理事及香港金融管理局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轄下的貨幣發行委員會之委員。彼曾於2012年5月4日至2015年7月9日期間出任為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之成員，以及曾於2001年4月1日至2013年3月31日期間出任為證監會轄下之收購及合併委員會與收購上訴委員會之成員。彼亦為樂施會之董事會成員及副主席以及香港青年藝術協會之行政委員會成員。陳秀梅女士畢業於謝菲爾德大學。彼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之成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成員。陳秀梅女士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之過往三年內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陳秀梅女士與管理人已訂立委任書，據此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固定為三年(惟約滿後可予續期)。陳秀梅女士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以及相關法例及規定於周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彼之委任書，陳秀梅女士有權就服務於董事會享有董事袍金及就服務於董事委員會享有額外袍金，有關金額由董事會按照管理人薪酬委員會之建議而釐定。彼亦持有根據2007年長期獎勵計劃授出之受限制基金單位獎勵。有關陳秀梅女士獲支付之董事袍金詳情已於領展年報內披露，而彼根據2007年長期獎勵計劃獲授之受限制基金單位獎勵詳情亦已於中期報告及年報內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陳秀梅女士擁有84,500個基金單位之權益。彼與其他董事或管理人之高層管理人員、或任何重大基金單位持有人(賦有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第8章第8.1(d)條下「重大持有人」之涵義)或控權基金單位持有人概無任何關係。

#### 謝秀玲女士(「謝秀玲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秀玲女士，64歲，於2014年7月起出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管理人之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之成員。

謝秀玲女士於1991年加入醫院管理局，於2013年8月榮休前為醫院管理局的總監(財務及資訊科技服務)。謝秀玲女士目前為香港大學審核委員會成員及香港中文大學賽馬會公共衛生及基層醫療學院客座教授。彼亦同時出任多個慈善機構及非政府組織的董事會及委員會成員。謝秀玲女士為會德豐有限公司(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HSBC Provident Fund Trustee (Hong Kong) Limited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持有美國洛杉磯加州大學數學榮譽文學士學位及金融/會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謝秀玲女士為加拿大特許會計師、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謝秀玲女士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之過往三年內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謝秀玲女士與管理人已訂立委任書，據此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固定為三年(惟約滿後可予續期)。謝秀玲女士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以及相關法例及規定於周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彼之委任書，謝秀玲女士有權就服務於董事會享有董事袍金及就服務於董事委員會享有額外袍金，有關金額由董事會按照管理人薪酬委員會之建議而釐定。彼亦持有根據2007年長期獎勵計劃授出之受限制基金單位獎勵。有關謝秀玲女士獲支付之董事袍金詳情已於領展年報內披露，而彼根據2007年長期獎勵計劃獲授之受限制基金單位獎勵詳情亦已於中期報告及年報內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謝秀玲女士擁有17,000個基金單位之權益。彼與其他董事或管理人之高層管理人員、或任何重大基金單位持有人(賦有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第8章第8.1(d)條下「重大持有人」之涵義)或控權基金單位持有人概無任何關係。

**Elaine Carole YOUNG 女士 (「Elaine Carole YOUNG 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Elaine Carole YOUNG 女士，52歲，於2013年2月起出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管理人之薪酬委員會與財務及投資委員會之成員。

Elaine Carole YOUNG 女士為 Ascott Residence Trust (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 之管理人 Ascott Residence Trust Management Limited 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審核委員會成員。Elaine Carole YOUNG 女士對於亞洲之房地產及酒店服務業均擁有豐富經驗，並為精品服務式公寓品牌「莎瑪」之創辦人之一。在莎瑪於2010年被 ONYX 酒店集團收購後，Elaine Carole YOUNG 女士離任以專注於服務式公寓行業內的其他業務機會。Elaine Carole YOUNG 女士為美國華平投資集團於上海之特別顧問。彼於享負盛名的2009年度 RBS Coutts/Financial Times Women in Asia Awards 中獲選為「Entrepreneur of the Year」。彼在香港定居前曾於英國接受 Marks & Spencer PLC 之零售及商業管理培訓。Elaine Carole YOUNG 女士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之過往三年內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Elaine Carole YOUNG 女士與管理人已訂立委任書，據此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固定為三年(惟約滿後可予續期)。Elaine Carole YOUNG 女士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以及相關法例及規定於周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彼之委任書，Elaine Carole YOUNG 女士有權就服務於董事會享有董事袍金及就服務於董事委員會享有額外袍金，有關金額由董事會按照管理人薪酬委員會之建議而釐定。彼亦持有根據2007年長期獎勵計劃授出之受限制基金單位獎勵。有關 Elaine Carole YOUNG 女士獲支付之董事袍金詳情已於領展年報內披露，而彼根據2007年長期獎勵計劃獲授之受限制基金單位獎勵詳情亦已於中期報告及年報內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Elaine Carole YOUNG 女士擁有42,000個基金單位之權益。彼與其他董事或管理人之高層管理人員、或任何重大基金單位持有人(賦有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第8章第8.1(d)條下「重大持有人」之涵義)或控權基金單位持有人概無任何關係。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就建議重選陳秀梅女士、謝秀玲女士及 Elaine Carole YOUNG 女士概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段至第(v)段(猶如該等條文適用於領展)須予披露之資料，就彼等之重選建議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基金單位持有人垂注。

下列為按證監會購回通函所規定之說明函件，當中載有所有相關資料，致使閣下不論對批准授予管理人回購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均能作出知情決定。

### (1) 已發行基金單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之基金單位為**2,213,002,276**個。待載於**2017**年基金單位持有人周年大會通告內提呈之第**4**項決議案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後，並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2017**年基金單位持有人周年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再無進一步發行新基金單位，亦無回購任何現有基金單位，則建議之回購授權可容許管理人於該回購授權有效期間內最多可回購**221,300,227**個基金單位。

### (2) 回購之理由

董事相信，基金單位持有人向管理人授出一般權力以根據回購授權回購基金單位乃符合領展及基金單位持有人之整體利益。進行回購可能會提高每基金單位之淨資產及/或盈利，惟須視乎當時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董事尋求授出回購授權，旨在使領展可享有能於適當情況下回購基金單位之靈活性。在任何情況下回購之基金單位數目以及回購有關基金單位所依據之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管理人於相關時間經考慮當時之情況以及領展及基金單位持有人之整體利益後釐定。

### (3) 用於回購之資金

回購之資金將來自根據信託契約及適用之香港法例及條例可合法撥作此用途之資金。

與領展於**2017**年**3**月**31**日(即領展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之綜合財務狀況相比，倘於回購授權有效期間內之任何時間全面行使回購授權，或會對領展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與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在任何會對董事不時認為適合領展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與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回購授權。

**(4)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證監會作出承諾，將根據信託契約之條文、適用之香港法例、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以及證監會不時發出之指引，行使回購授權之權力以進行回購。

**(5) 回購之基金單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之過往六個月內，管理人(代表領展)於聯交所回購合共 9,659,500 個基金單位，有關詳情如下：

基金單位 回購日期	基金單位 回購數目	每基金單位之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16年12月19日	630,000	50.25	50.05
2016年12月20日	1,274,500	50.85	50.15
2016年12月21日	1,639,000	50.75	50.10
2016年12月22日	1,300,000	49.95	49.55
2016年12月23日	1,400,000	49.35	49.05
2017年1月4日	906,000	50.95	50.65
2017年1月5日	1,300,000	52.45	51.40
2017年1月6日	1,210,000	53.40	52.70
	9,659,5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之過往六個月內，領展概無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進行任何基金單位回購。

**(6) 回購基金單位之地位**

所有根據回購授權回購之基金單位於回購後均會註銷。管理人將確保已回購基金單位之所有權文件會於任何該等回購結算後，在合理切實可行情況下盡早註銷及予以銷毀。

**(7) 出售基金單位之意向**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有聯繫者(定義見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目前有意在回購授權獲基金單位持有人批准後，向領展出售基金單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領展之關連人士（定義見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概無通知管理人或領展，彼等目前有意在回購授權獲基金單位持有人批准後，向領展出售基金單位，惟亦無承諾不會進行出售。

### (8) 基金單位價格

基金單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曆月（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每月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2016年</b>		
6月	54.25	46.65
7月	58.30	51.85
8月	58.10	54.50
9月	58.20	54.75
10月	58.30	54.25
11月	56.10	50.80
12月	55.00	48.55
<b>2017年</b>		
1月	53.80	50.40
2月	54.90	52.30
3月	54.65	50.80
4月	56.50	54.20
5月	61.60	55.25
6月（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63.60	61.20

### (9) 受託人之確認及同意

受託人已確認其意見，認為回購授權符合信託契約之規定，及在回購授權獲基金單位持有人批准之前提下，受託人對管理人根據建議之回購授權進行任何回購並無任何異議。受託人之確認僅為符合證監會購回通函之規定而發出，其不應被視為受託人就建議之回購授權之利弊或本通函內任何所作出之聲明或所披露之資料而提供推薦意見或陳述。受託人除為履行信託契約及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載列之受信責任外，概無就建議之回購授權及可能據此而進行基金單位回購之利弊或影響作出任何評估。



## 領展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之集體投資計劃)

(股份代號：823)

茲通告領展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領展」)謹訂於2017年7月26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博覽道一號香港會議展覽中心(博覽道入口)二樓會議室 N201 舉行基金單位持有人(「基金單位持有人」)周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註錄領展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獨立核數師報告。
2. 註錄領展核數師之委任及其酬金之釐定。
3. 每項以獨立決議案方式重選下列根據領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作為領展之管理人)(「管理人」)組織章程細則第125條輪席退任之管理人之董事：
  - 3.1 重選陳秀梅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3.2 重選謝秀玲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3.3 重選 Elaine Carole YOUNG 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作出修訂與否)：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管理人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領展之一切權力，依據就設立領展而訂立並經補充契約不時修訂及補充之信託契約(「信託契約」)、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發出之通函及指引以及香港適用法例，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回購領展之基金單位(「基金單位」)；

---

## 基金單位持有人周年大會通告

---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由領展回購或同意回購之基金單位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10%)，而本決議案(A)段所授權力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時限止(以最早者為準)之期間：
- (i) 繼通過本決議案後之下屆基金單位持有人周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根據信託契約、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或任何適用法例所規定上文(i)項所述之下屆基金單位持有人周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決議案所作出之授權經由基金單位持有人於領展基金單位持有人大會上另行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時。」

承董事會命  
領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作為領展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之管理人)  
公司秘書  
陳明德

香港，2017年6月27日

## 基金單位持有人周年大會通告

附註：

- (a) 為確定基金單位持有人有權出席上述基金單位持有人周年大會(「**基金單位持有人周年大會**」)，領展將於**2017年7月21日(星期五)**起至**2017年7月26日(星期三)**止(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基金單位之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基金單位持有人合資格出席基金單位持有人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基金單位證書，最遲須於**2017年7月20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交回領展之基金單位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 (b) 凡有權出席基金單位持有人周年大會之基金單位持有人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分別委任兩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受委代表毋須為基金單位持有人。如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列明所委任之受委代表各自代表之基金單位數目。
- (c) 倘屬聯名基金單位持有人，則排名較先之持有人所作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經受委代表作出)，將較其他聯名基金單位持有人所作出之投票獲優先接納；就此而言，排名次序將按有關基金單位之聯名基金單位持有人於基金單位持有人名冊內所登記之排名先後而定。
- (d)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真確之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如有)，最遲須於基金單位持有人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領展之基金單位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e) 就議程第**3項**而言，於基金單位持有人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三名董事之履歷載於領展**2017年6月27日**之通函附錄一。
- (f) 就議程第**4項**而言，一份旨在提供有關建議授予回購基金單位一般授權之詳細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領展**2017年6月27日**之通函附錄二。
- (g) 載於本通告內所有予以提呈之決議案將於基金單位持有人周年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
- (h) 於本通告日期，管理人之董事會包括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聶雅倫先生；執行董事王國龍先生(行政總裁)及張利民先生(首席財務總監)；非執行董事紀達夫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則杖先生、陳耀昌先生、裴布雷先生、陳寶莉女士、陳秀梅女士、謝伯榮先生、謝秀玲女士、韋達維先生及Elaine Carole YOUNG女士。

**謹請注意，基金單位持有人周年大會上僅會附奉茶及咖啡作為茶點。**

